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8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柯仲宜

相 對 人 蔡佳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26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8期登錄債票面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76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0萬元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2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並已撤銷執行處分，經鈞院定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

01 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庭函等件為證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
03 ，復經聲請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
04 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
05 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
06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